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99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下稱大安中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9 日查得本市大安區○○街○○號等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1 棟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建物）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行為時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4 月 9 日第 10857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1 年 4 月 9 日舉發通知單）舉發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訴願人為系爭建物 152 號 5 樓之區分所有權人），且該舉發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並再限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接到舉發通知單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者，依規定按次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舉發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111 年 4 月 9 日舉發通知單於 111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99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第 7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節錄）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乙類場所 7～9 目	每年 1 次	每年 9 月底前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

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8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曾於 111 年 4 月 9 日舉發，大家非常重視此案，也深知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此次收到罰鍰裁處書，離上次舉發已有 2 年之久，中間沒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況且現今之區分所有權人，已經不完全是舉發通知單上所列之所有權人，有新的屋主也有繼承的新屋主；現今的區分所有權人均達成共識，已經委託專業消防公司辦理申報作業，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中隊人員查得系爭建物為乙類場所，惟其管理權人即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未辦理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 xx 使字第 x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9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111 年 4 月 9 日舉發通知單及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今之區分所有權人，已經不完全是舉發通知單上所列之所有權人，有新的屋主也有繼承的新屋主；區分所有權人均達成共識，已經委託專業消防公司辦理申報作業云云。經查：
- （一）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應委託消防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違者，處其管理權人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上開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消防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9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集合住宅為乙類場所，依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二規定，每年應實施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應於每年 9 月底前申報。又依前揭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 （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建物領有之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示，其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為乙類場所；復依卷附系爭建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審查）表影本記載，系爭建物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計有室內消防栓設備、警報設

備、標示設備、滅火器等設備。是系爭建物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依行為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二等規定，系爭建物應每年 1 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即每年 9 月底前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惟系爭建物經大安中隊查得其管理權人未辦理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消防法行為時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是系爭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為管理權人，負有上開消防法規範之法定申報義務，乃以 111 年 4 月 9 日舉發通知單舉發系爭建物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復以系爭建物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處分對象而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另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本件係以 111 年 4 月 9 日舉發違規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原處分之處罰對象，尚與本件裁處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是否變更無涉。又訴願人縱已經委託專業消防公司辦理申報作業，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申報，係屬嚴重違規，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